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程朋胜董事和曹虹董事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程朋胜董事和曹虹董事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的统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于2015年7月20日上午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监事曹洪松、沈文明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0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方式发出,于2015年7月20日9:00时以通讯方式(电话会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仕社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重组意向书〉的议案〉》
鉴于华东数控连续亏损的情况,华东数控拟引进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的资产,通过资产重组增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久泰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久泰”)实际控制人崔连国先生有意愿向华东数控注入资产,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重组意向书》。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概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指定,内外网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近期公司经营生产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近期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忠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浙商聚潮产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15:00至2015年8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东台市人民政府签订智慧 城市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东台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东台市智慧城市建设PPP投资项目达成了合作意向,并签订了《江苏省东台市智慧城市建设PPP投资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东台市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东台市智慧城市建设PPP投资项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乙方、丙方合作领域为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具体包括:智慧产业园区信息化、智能化及网络安全;公共机构建筑及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信息服务;智慧教育;新建绿色医院智能化、信息化、绿色交通及节能环保智能化、建设及运营服务;城市路灯照明及公共机构建筑节能项目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区域控制节能智能化、建设及运营服务。
2.乙方、丙方基于政府和企业合作(PPP)模式,拟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与甲方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3.乙方双方计划2015-2018年三年,在甲方所在地投入10亿人民币,以推动PPP项目的顺利落地运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将决议:

-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 2.本次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召开期间,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方式。
- 4.本次会议通知,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5.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6.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9日上午10:00-12:00
8.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马场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写字楼12层会议室。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5]MTN109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淮,核定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2年内有效,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次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20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代码	101571007
简称	15南京高科MTN001	代码	10157100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5年7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2亿元	兑付日	2018年7月20日
实际发行总额	52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73%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补助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本人姓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票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收购山东油气资产的重大事项,因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9)。

本次公告:公司聘请了关于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目前国际油价持续走低,投资风险增大,且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短期内融资难度较大,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收购山东油气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及复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收购山东油气资产的重大事项,因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9)。

本次公告:公司聘请了关于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目前国际油价持续走低,投资风险增大,且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短期内融资难度较大,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收购山东油气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及复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 董事会 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20日在北京海淀区马场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1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松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疆土资源新疆油气天然气勘探区块招标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疆土资源新疆油气天然气勘探区块招标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新疆土资源新疆油气天然气勘探区块招标的议案》。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个股因停牌时间较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AMAC)《基金行业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自2015年7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停牌股票复牌后,其公允价值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获得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15185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我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151855号)申请材料中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准予发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个股因停牌时间较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AMAC)《基金行业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自2015年7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停牌股票复牌后,其公允价值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1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收购山东油气资产的重大事项,因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9)。

本次公告:公司聘请了关于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目前国际油价持续走低,投资风险增大,且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短期内融资难度较大,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收购山东油气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及复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收购山东油气资产的重大事项,因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9)。

本次公告:公司聘请了关于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目前国际油价持续走低,投资风险增大,且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短期内融资难度较大,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收购山东油气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及复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收购山东油气资产的重大事项,因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已于2015年7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8日、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8)、《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T2015-039)。

本次公告:公司聘请了关于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目前国际油价持续走低,投资风险增大,且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短期内融资难度较大,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经慎重考虑,决定终止筹划收购山东油气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收购重大事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牌及复牌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惠博普,股票代码:002554)于2015年7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